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細讀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聯屬公司，代表國際買家可 (但毋須) 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維持於較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市價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此行使絕對權酌情。擬採取的穩價行動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透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 (包括該日) 止任何時間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29,25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5,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5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5,5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高於15.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2.5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83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高盛

本公司以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為授予股份獎勵而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最多佔已發行股份10%（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身領取，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中央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粉紅色申請表格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笑艷女士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71-775號柏宜中心13樓1301-05室。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八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簡笑艷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71-775號柏宜中心13樓1301-05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上述寄發日期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另一個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代表該等申請人寄至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隨後按其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該等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彼等之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亦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2.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或
3.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8樓；或
4.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01室；或
5.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或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或
7.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或
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太古城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長沙灣廣場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彌敦道608號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好運中心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區支行 軒尼詩道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軒尼詩道368號

九龍	九龍支行 黃大仙支行	彌敦道563號 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號舖
新界	馬鞍山支行 將軍澳支行	新港城中心三樓商場3038A號舖 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元朗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1樓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86-188號舖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在各方面均需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售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該等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於規定時間及日期前，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致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而每組為8,775,000股股份(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的甲組及乙組。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包括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優先申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不包括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優先申請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可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本公司預期將在其網站(www.stella.com.hk)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在本公司本身的網站(www.stella.com.hk)及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以及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內刊載，而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於各收款銀行的分行或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分配結果亦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倘閣下已委託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謝東璧先生及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民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